

#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104）年度稽核計畫，暫定稽核項目如稽核計畫表(附件一)。

## 貳、稽核期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 參、稽核工作期程

依前開稽核項目及範圍，訂定本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辦理期程(附件一)，如遇特殊情形，得適時調整稽核項目及期程。

## 肆、稽核工作分配

- 一、執行本校內部稽核工作之人員，以本校內控小組幕僚單位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為主，包括：秘書室(內控小組幕僚單位)、兼辦政風、主計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圖資中心，另將視實際稽核項目及業務需要，調度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由各單位分別指派 2-3 名熟諳業務之適任人員擔任。
- 二、為期執行本校內部稽核工作人員能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檢查及覆核稽核項目實施狀況，將採交叉稽核方式進行，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以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 三、依前開稽核項目，本校 104 年稽核工作分配如稽核計畫表(附件一)。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稽核計畫開始前，本校內控小組幕僚單位應就其計畫內容與稽核分組成員進行說明，並與受查單位進行充分溝通與宣導。

- 二、本校稽核分組成員執行稽核工作時，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稽核工作完成後作成稽核報告及結果表(附件二及三)。
- 三、稽核報告原則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並簽陳校長核定。稽核報告完成期程得視情況調整。
- 四、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五、本校稽核分組成員應依據稽核計畫就其稽核目的，決定稽核方式，稽核情形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 六、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 七、稽核分組成員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或辦理專案稽核工作。
- 八、本校各稽核分組單位得視其稽核項目、性質，擇定適任成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分組成員務必全力配合執行稽核計畫之工作項目分派與期程安排，不得無故推託或拒絕辦理，如該等成員因故調整職務或另有其他重要任務時，則由原負責單位另行指派其他適任人員遞補。
- 九、本校稽核分組成員於稽核報告內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經採納施行者，或提出具體建議確具成效者，得依本校相關人員獎懲辦法規定，簽報名單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 十、計畫奉校長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 項次 | 稽核項目                                | 主政單位/<br>風險值 | 稽核目的                                   | 預定查核日期 |       | 預定之稽核單位 |
|----|-------------------------------------|--------------|--|--------|-------|---------|
|    |                                     |              |  | 起      | 起     |         |
| 1  | B03 安全衝突事件<br>(暴力偏差、偷竊、<br>霸凌、詐騙…等) | 學務處/3        | 驗證校園安全衝突<br>事件作業是否符合<br>內部控制制度規<br>定。  | 8/1    | 12/31 | 秘書室兼辦政風 |
| 2  | C13 工程進度與驗<br>收                     | 總務處/3        | 驗證工程進度與驗<br>收作業是否符合內<br>部控制制度規定。       | 8/1    | 12/31 | 主計室     |
| 3  | J02 教職員行政救<br>濟案件                   | 人事室/4        | 驗證教職員行政救<br>濟案件作業是否符<br>合內部控制制度規<br>定。 | 8/1    | 12/31 | 圖資中心    |

註：依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關於稽核項目選定說明

1.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應納入之稽核項目，除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復經審計處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事項者外，並自內部控制制度中至少擇定三分之一作業項目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2. 內部稽核單位另得就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施政計畫、核心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或久未稽核之業務、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會報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3. 考量為本校第一次執行內稽業務，建議選訂項目以不超過3項為原則，避免造成相關業管同仁額外負擔。
4. 另本次建議選訂項目風險值均大於3，「工程進度與驗收」乙項為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針對本校人文二期及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工程進度落後建議選定；「安全衝突事件(暴力偏差、偷竊、霸凌、詐騙…等)」及「教職員行政救濟案件」依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原則建議選定之。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稽核紀錄表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方式  | 稽核發現 | 稽核結論 | 改善措施/<br>具體興革建議 |
|----|-------------------------|---|------|------|-----------------|
| 1  | 例如:1-6 月<br>意外事件作<br>業。 | 例如:(1)詢問<br>意外事件<br>作業流程。<br>(2)隨機抽核 0<br>月份意外事<br>件 0 件。 |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 參、稽核結果

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附件三之一)，包括稽核發現之優點、  
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稽核結果表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發現 | 稽核結論 | 改善措施/<br>具體興革建議 |
|----|------|------|------|-----------------|
| 1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 項次                   | 缺失事項 | 改善情形 | 追蹤結果 |
|----------------------|------|------|------|
|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      |      |      |
|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      |      |      |
| 1                    |      |      |      |
| 2                    |      |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      |      |      |
| 1                    |      |      |      |
| 2                    |      |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        |      |      |      |
|                      |      |      |      |
|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      |      |      |
|                      |      |      |      |
|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      |      |      |
|                      |      |      |      |
|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      |      |      |
|                      |      |      |      |
|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      |      |      |
|                      |      |      |      |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與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發現缺失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月內部控制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 項次               | 具體興革建議 | 辦理情形 | 追蹤結果 |
|------------------|--------|------|------|
|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        |      |      |
|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        |      |      |
|                  |        |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        |      |      |
| 1                |        |      |      |
| 2                |        |      |      |
|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        |      |      |
|                  |        |      |      |
|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        |      |      |
|                  |        |      |      |

註：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等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年度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_\_\_\_\_

\_\_\_\_\_

\_\_\_\_\_

稽核日期：\_\_\_\_\_

稽核人員：\_\_\_\_\_

內部稽核召集人：\_\_\_\_\_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